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如果有）

联合协议

北京唯行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就“面向电子围栏应用场景的共享单车停放感知技术研究”0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唯行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北京唯行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唯行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内容中的构建基于现实地物与虚拟地图的数字化映射和监测方法、基于停放位置感知的轨道站点区域停放设施优化，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内容中的电子围栏适配性测试及评价关键指标研究，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1,450,00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唯行科技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890,000.00元；
 - （2）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560,000.00元；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 其他约定（如有）：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唯衍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盖章：_____



日期：2023年11月29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